

## 2017年南京市教育局涉及重大民生的市级经常性保障性支出预算情况表

填报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安排 (金额)	分配方案	设立依据	管理办法
一、教育公用经费对区级补助	23,300	我市各类教育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为：幼儿园每生每年500元、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300元、高中每生每年1200元、职校每生每年1200元。市对各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按60%∶70%分档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等法律和规定	《关于调整职业学校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关于提高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等文件
二、政府助学和困难学生补助	14,400	对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助学补助和免学费补助，补助范围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收入纯农户家庭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孤残学生；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警察子女；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子女；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和其他因突发情况致贫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学期75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期1000元；在园幼儿每生每学期600元。免除小学和初中困难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费和寄宿生住宿费。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中职学校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每生每年2000元发放国家助学金；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三星级以上高中每生每学期补助850元，二星级高中每生每学期补助650元，二星级以下每生每学期补助500元减免学费，按每生每学期320元减免代办教材费和作业本费，按每生每学期100元减免社会实践活动费，按每生每年2000元发放国家助学金。对老五县学前一年基本免费教育给予补助。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一等奖学金50名，每人5000元，二等奖学金500名，每人3000元。	《江苏省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通知》、《关于印发〈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

2017年南京市教育局涉及重大民生的市级经常性保障性支出预算情况表

填报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安排 (金额)	分配方案	设立依据	管理办法
三、城乡教育统筹发展	101,000	<p>安排城乡教育统筹发展经费52000万元，以确保南京教育城乡同步协调发展，经费分配原则按我市6老5县6学生人数切块到区，用于全市引领性、导向性项目安排，主要补助农村学校基本建设、校舍维修、运动场地和教学设备等方面的建设。教育发展综合奖补资金40000万元，用于进一步奖励和支持区在教育发展现代化、均衡化和国际化等方面探索和发展的专项资金。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资金6000万元，用于重点引导和激励各区落实发展教育事业的主体责任和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要求，主要采取分项考核的方式，考核各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和教育重点工作达成度等，并根据相关考核指标拨付经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用于支持全市民办教育发展。</p>	<p>教育部《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意见》、《关于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快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建设工程的意见》、《江苏省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办法》、《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市委、市政府《关于调整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p>	<p>《南京市教育费附加管理办法》、《南京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市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办法》等文件</p>

## 2017年南京市教育局涉及重大民生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情况表

填报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安排 (金额)	分配方案	设立依据	管理办法
一、学前教育发展	23,000	根据有关文件，结合各区学前教育增量工程、创优工程和民办惠民幼儿园促进工程的实际开展情况给予经费补助；根据整体考核各区三项工程指标完成情况给予综合奖补。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省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	《关于学前教育市级专项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
二、义务教育发展	18,100	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5000万元，中小学运动场建设和厕所提升工程6000万元，接受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校补助1000万元，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特色发展1500万元，6小班化6学校经费补助1900万元，特殊教育提升工程1500万元，素质教育提升工程、校园足球工程、德育工作专项1200万元。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立完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意见》、《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小学特色文化建设工程的意见》、《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文件	《南京市教育费附加管理办法》、《南京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2016年“南京市中小学厕所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

### 2017年南京市教育局涉及重大民生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情况表

填报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安排 (金额)	分配方案	设立依据	管理办法
三、高中及其他教育发展	74,400	<p>主要用于普通高中三项工程建设2000万元，中学课程实验基地、汉语推广与国际交流和少年宫优秀公益项目及特色课程（项目）创新行动1600万元，师资队伍建设2220万元，高等教育专项经费6300万元，南京市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2000万元，新疆、西藏班及厂校剥离4000万元，普通高中现代化建设15000万元，教师发展中心提升工程1500万元，中央、省级示范校、重点项目市级配套、教育布局调整等支出39780万元。</p>	<p>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十二五”教师培训规划》、省政府《关于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文件</p>	<p>《南京市教育费附加管理办法》、《南京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p>

### 2017年南京市教育局涉及重大民生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情况表

填报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安排 (金额)	分配方案	设立依据	管理办法
四、职业教育发展	22,100	启动创建3所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每校400万元；启动创建5个省现代化实训基地，每个基地300万元；启动创建10个省现代化专业群、建设5个专业学院、9个产教融合实训平台、提升4所行业学校实训条件，每个100万元；启动创建2所省智慧校园，每校200万元；开展现代职教体系建设研究、职教名师工作室建设、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共500万元；根据学校专业及学生数对学生技能实训补助共800万元；“十二五”数字化校园建设补助800万元；社区教育、成人教育、终身教育发展经费1600万元。推进全市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办学质量评估和职业教育布局调整等支出12500万元。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南京市职业学校布局调整方案》、南京市委《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江苏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江苏省优质特色职业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的通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职业学校现代化专业群建设的通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职业学校智慧校园建设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	《南京市教育费附加管理办法》、《南京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
五、市重点教育建设项目	13,000	软件大学、南京卫生学校等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金陵科技学院科技园建设项目核准决定书》、《南京软件科技大学筹建方案》、市发改委《关于南京卫生学校南京南丁格尔护理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	《南京市教育费附加管理办法》、《南京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等文件